

可提前赎回债券应何时调整期初摊余成本

张亚丽

(平顶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平顶山 467000)

【摘要】 本文主要对可提前赎回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确认的调整时间问题进行探讨,认为不应该在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部分赎回债券时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建议应该在已经赎回债券的期初调整摊余成本,以提高可提前赎回债券摊余成本核算的合理性。

【关键词】 可提前赎回 期初摊余成本 调整时间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是附有可提前赎回条款的债券,企业在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部分赎回债券时,应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并将调整额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可提前赎回债券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少有文章讨论,这里的“期初”指“预计”将要赎回债券的“期初”,还是指“已经”赎回债券的“期初”呢?

一、可提前赎回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中期中调整时间存在的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可提前赎回债券,企业在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部分赎回债券时,应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并将调整额计入当期损益。期初摊余成本调整额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期初摊余成本=当期收回债权本金的现值+当期利息的现值+以后期间利息的现值+剩余债权本金的现值

摊余成本调整额=期初调整前摊余成本-期初调整后摊余成本

从中可以看出,实务中调整期初摊余成本的时间是“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要赎回债券时,即在还未赎回债券前就调整期初摊余成本。笔者认为,调整时间存在不当之处。

例:2006年1月1日,甲公司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的面值500 0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6%、每年12月31日付息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交易费用)为521 650元,购买日确定的实际利率为5%。根据合同约定,发行公司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假定2008年1月1日,甲公司预计乙公司将会在2008年年末收回200 000元的本金。

1. 2006年1月1日,购入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借方金额=521 650-500 000=21 650(元)

利用实际利率法编制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见表1:

表1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摊余成本 ①	应收利息 ②	利息收入 ③=①×5%	利息调整摊销额 ④=③-②	期末摊余成本 ⑤=①+④
2006.12.31	521 650	30 000	26 083	3 917	517 733
2007.12.31	517 733	30 000	25 887	4 113	513 620
2008.12.31	513 620	30 000	25 681	4 319	509 301
2009.12.31	509 301	30 000	25 465	4 535	504 766
2010.12.31	504 766	30 000	25 234	4 766	500 000
合计		150 000	128 350	21 650	

2. 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用实际利率法按表1作相关的会计处理(略)。

3. 2008年1月1日,甲公司预计乙公司将会在2008年12月31日收回200 000元的本金,应在“预计”将要收回部分债券的“期初”即2007年1月1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

期初调整后摊余成本=(200 000+30 000)×(P/F,5%,1)+(500 000-300 000)×(P/F,5%,2)+(500 000-300 000)×(P/F,5%,3)+300 000×(P/F,5%,3)=510 075(元)

期初摊余成本调整额=513 620-510 075=3 545(元)

会计分录为:借:投资收益 3 54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B 债券(利息调整) 3 545。

4. 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调整后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见表2。由于2008年1月1日已经调整过可提前赎回债券的期初摊余成本,所以应按调整后的期初摊余成本重新计算利息收入。

表2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摊余成本 ①	应收利息 ②	利息收入 ③=①×5%	利息调整摊销额 ④=③-②	期末摊余成本 ⑤=①+④
2008.12.31	510 075	30 000	22 504	4 496	305 579
2009.12.31	305 579	18 000	15 279	2 721	302 858
2010.12.31	302 858	18 000	15 142	2 858	300 000
合计		66 000	55 925	10 075	

5.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按表2作相关的会计处理(略)。

从以上例题可以看出:会计实务中对于可提前赎回债券预计赎回时的期初摊余成本进行了调整,这是因为此种债券在持有期间赎回了部分本金。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摊余成本的含义,摊余成本需要扣除已赎回的本金,因此对期初摊余成本进行调整是正确的。但是实务中对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尚有以下不足之处:

(1)与摊余成本的含义相悖。由上例,会计实务中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是2008年1月1日,笔者认为这是不恰当的。根据摊余成本的含义,摊余成本要扣除已偿还的本金,而本题中,甲企业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在本年末即2008年12月31日赎回部分债券200000元,所以摊余成本必须调整,即扣除200000元,但是发行债券公司要赎回本金200000元的时间是2008年12月31日,而不是2008年1月1日,从而不应在2008年1月1日预计要赎回债券时就调整摊余成本。显然,实务中对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是在“预计”将要赎回本金时,这与摊余成本的含义是相矛盾的。

(2)不符合财务管理中对于“资产价值”一词的理解。资产价值是指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而言,摊余成本即为它的价值。上例中,由于并非已经赎回债券,只是预计而已,所以2008年1月1日未来的现金流量并未发生改变,因此不应该于2008年1月1日就调整期初摊余成本。2008年12月31日,乙公司赎回了200000元的债券本金,使得2008年12月31日的期初摊余成本即2009年1月1日的期初摊余成本发生了改变,调减了摊余成本200000元。由于本金调减至300000元(500000-200000),所以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现金流量都发生了改变,其中2009年1月1日(即2008年12月31日)的现金流量,包括了30000元的利息收入和200000元的本金收回,2009年12月31日的现金流量是18000元(300000×6%)利息收入,2010年12月31日的现金流量是18000元的利息收入和300000元的本金收回。既然该可提前赎回债券未来的现金流量发生了改变,那么摊余成本发生了改变,应该于此时调整期初摊余成本。

二、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例题可以看出:实务中将可提前赎回债券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定为“预计”将要赎回债券时是不恰当的。笔者认为调整时间应该为“已经”赎回债券时,即2008年12月31日(即2009年1月1日)。那么,此时200000元的本金已被发行债券公司赎回,根据摊余成本的含义,要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且此时未来的现金流量也发生了改变,所以要在2008年12月31日(即2009年1月1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仍沿用上述上例资料,笔者将按新思路做正确解答。

1. 2007年12月31日前,会计处理与上例相同。

2. 2008年1月1日,由于甲企业只是预计乙公司会赎回本金200000元,所以,期初摊余成本并未因赎回200000元发生此种改变,甲企业不应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甲企业仍按表1中的513620元作为2008年1月1日的期初摊余成本。

3. 2008年12月31日(即2009年1月1日),乙公司赎回了200000元的债券本金,应于此时调整期初摊余成本。

调整后的期初摊余成本=18000×(P/F,5%,1)+(18000+300000)×(P/F,5%,2)=305579(元)

摊余成本调整额=(509301-200000)-305579=3722(元)

将摊余成本调整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乙债券(利息调整)3722;贷:投资收益3722。

4. 据此编制调整后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见表3:

表3

日期	期初摊余成本 ①	应收利息 ②	利息收入 ③=①×5%	利息调整摊销额 ④=③-②	期末摊余成本 ⑤=①+④
2009.12.31	305579	18000	15279	2721	302858
2010.12.31	302858	18000	15142	2858	300000
合计		66000	55925	10075	

从表面来看,这个结果与会计实务中的解答(表2)最后3年的结果相同。这是因为不管在2008年1月1日还是2008年12月31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都是在2008年12月31日扣除了200000元的本金,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将利息收入减至18000元,二者的未来现金流量完全相同,所以到2008年12月31日(即2009年1月1日)两种处理方法殊途同归。但是由于对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不同,导致二者在三个方面产生了不同:①二者在2008年1月1日的期初摊余成本不同,分别是510075元和513620元;②二者计入当期损益的调整额不同,分别是3545元和3722元;③二者的调整时间也不同,分别是2008年1月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如此多的区别,根本在于对可提前赎回债券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不同。

三、结束语

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是附有可提前赎回条款的债券,企业在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部分赎回债券时,应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并将摊余成本的调整额计入当期损益。笔者从上述分析中得出结论,可提前赎回债券期初摊余成本的调整时间不应为发行债券公司“预计”赎回债券时,而是发行债券公司“已经”赎回债券时。这样更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摊余成本的定义,也更符合财务管理学中对于价值一词的理解。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刘永泽,陈立军.中级财务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